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7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吴卫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华伟荣先生、董事吴卫华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二)《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江阴长泾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和江阴青阳府前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三)《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摘牌、签署相关协议、交割、股份过户等。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因无锡市博物馆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滨湖区征收办公室")征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83,338,293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因无锡市博物馆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滨湖区征收办公室依据《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锡滨政通〔2022〕7号)征收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83,338,293元。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与滨湖区征收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协议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

本次征收补偿交易实施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房产相关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累计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除本次交易外,2022年12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位于上海市邯郸路98号甲1至3层房产,并签订了房产转让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73.5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方情况介绍

征收方为滨湖区征收办公室,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征收标的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土地面积6,426.6m2,建筑面积6,287.47m2,房屋所有权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办公使用。

征收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征收标的账面原值2,876.97万元,账面净值651.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征收标的评估情况

依据《无锡市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江苏诚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征收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评估方法为基准价格比较修正法,评估价为合计人民币57,369,418元。

五、征收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征收实施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评估:江苏诚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为合计人民币57,369,418元。

(二)甲方(征收人)对乙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以房屋评估价为基础,加上停产停业等损失补偿、提前搬迁奖励、资产评估补偿等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83,338,293元。

(三)其他约定

乙方享有梁溪路28号(现拆迁征收房屋所在地原址)的2,000平方米内商业用房(一楼、二楼)优先购买权,甲方将协调产权方将该资产经评估后以房屋开发成本价格协议转让乙方,具体面积届时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在原址无法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房产,双方另行协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补偿总价款的70%;乙方搬迁完毕后,甲方将剩余补偿款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最晚支付时间不超过2023年9月30日。乙方收到全部补偿款后10个自然日内,将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交给甲方。乙方于收到每笔款项后10个自然日内按实收金额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五)甲方及委托代理人承诺,乙方有权以优惠价格购买河埒街道运河湾产业发展中心(梁清路88-1)的商业用房。房屋总面积以届时双方认可的测绘结果或产权证登记为准。乙方收到首期拆迁补偿款5个自然日内向产权方支付购房总价款的70%,甲方收到款项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乙方在完成过户手续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购房款。

(六)乙方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前搬迁完毕,房屋交甲方验收。甲方须在3月30日前完成河埒街道运河湾产业发展中心(梁清路88号-1)商业用房的过户手续。如过户手续办理时间延后,乙方搬迁时间相应延后。不动产权属证书交给甲方时间相应延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注销手续。

(七)违约责任:征收当事人对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可以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收标的为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办公使用,公司将购买征收标的附近的商业用房供营业部搬迁使用。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中关于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经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2023年度将产生税前利润约7,7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搬迁进展和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或"标的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3万元),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结果确定。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14.45亿元(根据中融基金51%股权的挂牌底价对应全部股权估值计算,中融基金49%股权价格约为14.45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已获国资经济行为批准,尚需与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需与上海融晟进行协商且需以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为前提,公司能否与上海融晟就交易主要安排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有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完成收购后,与标的公司将面临业务、人员的整合,可能存在客户、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估值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中融信托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3万元。为弥补公募基金牌照空缺,把握行业战略发展机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14.45亿元(根据中融基金51%股权的挂牌底价对应全部股权估值计算,中融基金49%股权价格约为14.45亿元)。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已获国资经济行为批准,尚需与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 2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4698%,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9864%,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5381%,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057%。

中融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查询,中融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77835819C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3幢1层V区131室

法定代表人:王晔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333%,重庆昊睿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6667%。

上海融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查询,上海融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5360 9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法定代表人:王瑶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融信托持股51%,上海融晟持股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有24.5%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质押事项外,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及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融信托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过程中,中融基金其他股东上海融晟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查询,中融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融基金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融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118,080.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082.9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997.47万元;2021年,中融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127.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54.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466.01万元。中融基金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融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122,885.0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262.7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0,622.39万元;2022年1-9月,中融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559.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24.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07.31万元。中融基金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中融信托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3万元。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结果确定。

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14.45亿元(根据中融基金51%股权的挂牌底价对应全部股权估值计算,中融基金49%股权价格约为14.45亿元)。

(二)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接受公司委托,基于公司拟收购中融基金股权之目的,对中融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2月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融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9,700.00万元。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值以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最近12个月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融信托的委托,基于中融信托拟出售其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之目的,对中融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6月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中融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860.63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时点及评估方法不同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收购中融基金能够快速获取成熟的公募牌照,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促进业务整合提升和泛财富管理转型,从而进一步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中融基金的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中融基金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需与上海融晟进行协商且需以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为前提,公司能否与上海融晟就交易主要安排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有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完成收购后,与标的公司将面临业务、人员的整合,可能存在客户、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估值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积极维护核心团队稳定、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加强业务协同等措施降低本次收购的风险,积极推进泛财富管理战略落地,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运营中心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651,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袁晓林、刘毅、陈丽竹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淳国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罗津泷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庞山、胡建华因工作冲突未能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16,382	99.6363	1,635,200	0.36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16,382	99.6363	1,635,200	0.36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16,382	99.6363	1,635,200	0.363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久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47,986,089	99.6296	是
4.02	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47,986,089	99.6296	是
4.03	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47,986,089	99.6296	是
4.04	选举谢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47,986,089	99.6296	是
4.05	选举何赞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47,986,089	99.6296	是
4.06	选举朱繁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47,986,089	99.6296	是
4.07	选举杨伯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49,654,882	100.000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986,082	99.6296	是
5.02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986,082	99.6296	是
5.03	选举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986,086	99.6296	是
5.04	选举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8,939,682	99.8416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苏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47,986,085	99.6296	是
6.02	选举文汪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47,986,085	99.6296	是
6.03	选举杨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48,701,282	99.78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张久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892,002	98.0533				
4.02	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891,995	98.0533				
4.03	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891,995	98.0533				
4.04	选举谢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891,995	98.0533				
4.05	选举何赞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891,995	98.0533				
4.06	选举朱繁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3,891,995	98.0533				
4.07	选举杨伯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560,795	100.0038				
5.01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891,995	98.0533				
5.02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891,995	98.0533				
5.03	选举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891,999	98.0533				
5.04	选举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45,595	99.16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前述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议案4、5、6为普通决议议案并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龚星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8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回购。

(1)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03,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最高成交价为10.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9,996,096.19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5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两次回购合计回购股份17,7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7,753,978股,每股价格为9.58元/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6626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0,083,109.24元,实际认购股数为17,753,978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7,753,978股已于2023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数为17,753,97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79%,过户价格为9.58元/股,金额为170,083,109.24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解锁,锁定期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全部股份17,753,978股已处理完成,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2月6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04,931.1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65 %	2022-12-8	2023-02-6	2023-02-6	7,000.00	30.4931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2,500.00	2,500.00	5.479452	0.00
2	固定期限存款	3,370.80	3,370.80	0.38989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6,772.20	6,772.20	18.05301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7,000.00	30.493115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7,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0	银行定期存单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1	?天通知存款	6,772.20	未到期	未到期	6,772.20
合计		63,415.20	19,643.00	54.615472	43,772.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6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3,772.2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227.8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的30.69%(详见《安井食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56)减少至当前的29.12%,变动比例为1.57%。 截至2022年2月7日收盘,国力民生持有公司85,415,119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3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国力民生于2022年6月7日-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0,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